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& Commer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[综合](#) [信息](#) [服务](#) [法规](#) [留言](#)

请输入要查询的内容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政务](#)[服务](#)[互动](#)[数据](#)[专题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要闻](#) > [总局](#)

工商总局通知要求贯彻落实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

发布时间: 2017年09月29日 信息来源: 中国工商报

工商总局9月26日发出通知, 要求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切实抓好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查处办法》)的贯彻落实, 进一步做好无照经营查处工作。

通知指出, 各地要充分认识《查处办法》出台的重大意义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 保障“先照后证”改革顺利实施; 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 促进创业创新; 提升监管效率, 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。

通知强调，各地要准确把握、落实《查处办法》的新理念新原则。《查处办法》扩展了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；进一步明确了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查处工作原则；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立足职责法定，合理区分了“无证经营”“无照经营”及“无证无照经营”三种情形，厘清了各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进一步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体制。各地要准确把握、坚决落实，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，切实履行无照经营查处职责，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。

通知指出，各地要切实加强对《查处办法》的学习宣传，充分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及时向相关部门、单位和社会公众深入宣传阐释《查处办法》的新理念新原则，把《查处办法》的培训纳入业务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。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确保无照经营查处工作落实到位。

《查处办法》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相关文章

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2014年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11-18
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《2014年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11-18
南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见成效	06-26
湖南部署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工作	03-21
广西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成效显著	01-21

网站导航

[办公邮箱](#)

[联系方式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网站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京ICP备17017092号

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技术支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

